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下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现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用于支付公司购买诺斯贝尔9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并以公司持有的诺斯贝尔9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该并购贷款的具体利率等细节将与银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办理贷款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与资金管理水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5:45 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